

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解读与宣贯

政府采购信息报 金翔
二〇一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5 年 1 月 30 日

注：共 9 章、79 条、10755 个字。（1）总则 10 条，（2）采购当事人 12 条，（3）采购方式 6 条，（4）采购程序 18 条，（5）采购合同 5 条，（6）质疑与投诉 7 条，（7）监督检查 7 条，（8）法律责任 12 条；（9）附则 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注：按招标师考试辅导教材，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和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资金是指国家财政以各种形式划拨的资金；预算外资金是指单位通过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如证照类收费等）、政府间捐赠资金等获得的收入，不包括单位各种其他事业收入（如固定

资产出租收入等）；政府性基金是指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铁路建设基金、电力建设基金和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等 13 项基金，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的规定，将这 13 项数额较大的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注：即对于 BOT、BOOT、PPP 等特许经营项目，如果将来是由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也视同财政性资金。但是，对于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或国家提供融资担保，未来的还款由投资主体负责的建设工程项目属于法定招标范畴，但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

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注：本款中所述的非财政性资金主要是指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拼盘项目要求，按规定用单位自有资金安排的部分。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注：即政府采购服务分两大类，一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如政府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政府网站的开发及维护、政府公务用车的定点维修等服务；二是政府购买的向社会公众（含部分满足特定条件的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如养老、助残、特殊教育、就业促进、公共文化演出等。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注：本款规定与此前对《政府采购法》的理解以及招标师考试辅导教材中的有关内容相比存有差异。按原先对《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的理解，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含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之外的经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由此可以推论，允许有一部分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属于部门集中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按招标师考试《招标采购与专业实务》辅导教材第9.2.2节的说明，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可以

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之外经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该说明显然有悖于《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由于本款规定的涵盖范围是“部门集中采购”而非“部分部门集中采购”，因此，凡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均应归入集中采购目录，而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按《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又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这就意味着，只要是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就不再允许委托通过备案的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采购了。目前有些地方的做法是有意将一些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如消防、医疗设备等）不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便使这些项目不再归入必须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范围。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

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注：根据本款规定，标准统一和普遍使用是判定是否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两大条件，此前按《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往往只强调通用（即普遍使用），忽视了标准统一，导致最终用户对实际分配到的货物或服务不满意，而集中采购中心对做此类项目也有一定压力。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注：本条中“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表述方式，让人感觉似乎部门集中采购可以不用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但实际上，按本条例第三条，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包含在集中采购目录内，而按《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注：按本条规定，有权确定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最低政府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

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 注：1. 按照财政部及国家发改委的规定，针对强制节能产品主要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含有关评标标准）来落实有关采购政策；针对环保产品和其他节能产品主要通过优先采购来落实有关采购政策；针对小微企业的产品主要通过评审优惠来落实有关采购政策；针对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目前尚无具体规定。
2. 在本条所述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未提及现有的支持福利企业和控制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但是，在现代汉语中，“等”字放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的词或短语

之后，其作用有两个，一是表示列举未完，例如：直辖市包括北京、天津等城市；二是表示列举后煞尾，例如：长江、黄河、黑龙江、珠江等四大河流。当表示煞尾用法时，前面已经列举完所有项目，且后面经常带有列举的确切数字，这种用法的“等”字可以去掉而不影响原意的表达。本条中的“等目标”应理解为列举未完。此外，之所以在本条例中未提及控制采购进口产品与目前正在申请加入GPA有关。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注：政府采购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一旦其项下的工程施工以及货物、服务采购的估算合同价格超过

了国家发改委规定的规模标准，就应按《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针对法定招标项目的要求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注：本款规定与《招标投标法》第二条第二款相同。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注：结合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针对政府采购工程中的货物和服务招标，也应执行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支持环保产

品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等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注：根据本条第二句的规定，对于预算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预算金额达到6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同时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报》上发布。此项工作宜通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与中国政府采购网自动同步的方式来解决，目前上海就是采用这一方式来解决的。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

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注：本条规定中的“相关人员”应包含了评审专家，根据《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以下简称119号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由于顾问关系显然比董事、监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要远，而且担任顾问通常也不会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否则就应称为雇员而非顾问了）；在供应商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的关系也比直接在供应商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关系要远，因此，针对评审专家而言，119号文规定的前两条回避要求严于本条例的要求，第三条回避要求在本条中又未提及。根据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果严于上位法的要求时，仍应按严的要求执行。所以119号文所规定的评审专家回

避要求仍然适用，且在该要求的基础上，还应补充在评审专家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属中，应无人担任其参评项目任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其中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伯、叔、姑、舅、姨、侄（女）、外甥（女）、堂兄弟姐妹、姑舅表兄弟姐妹、姨表兄弟姐妹等；近姻亲是指：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注：本款所述的“评审条件和设施”主要是指会议室以及与之配套的录音、录像设备等。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注：1. 根据本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除了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能力外，还应具有确定采购需求的能力。个人认为此处的确定采购需求主要是指将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咨询机构所提出的基本采购需求转化为

可直接用于采购的技术规格和（或）服务要求，也应当具有技术规格和（或）服务要求的统稿、集成或汇编能力，这也是采购代理机构提高自身工作的咨询含量及服务价值的关键点之一。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款只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此要求更加符合实际，因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能具备其承担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尤其是按本条例后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需要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所需的专业能力及设备，也不参与中标或成交人的评审、推荐及确

定。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注：本款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可为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注：1. 本款规定是针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的新要求，在 214 号文中没有提及，而 214 号文所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于此类政府采购项目。今后对于政府采购向社会公众提供的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应提示采购人先将确定的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但是，在本款规定中并未具体说明应

如何征求意见，如在何时征求意见，是否需要省级以上的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需要征求多长时间等。在实际操作中，如采购时间允许，可在外发采购文件之前单独安排一个征求意见的过程；如采购时间较紧，也可在发售采购文件的同时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 按本款规定，在必要时还可就确定的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和/或专家的意见。如就货物和服务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专家的意见，则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以下简称 18 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这些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与对应项目或包件的评标工作，对于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也宜参照此规定执行。如就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的意见，则一般应征求拟参与竞争的所有供应商的意见，以免由此引发不必

要的质疑和投诉。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本款除了针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这一基本资格条件，允许由供应商自己提供书面声明（相当于承诺）之外，针对其他三项基本资格条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均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

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注：本款规定说明，除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对所有政府采购供应商均适用的 4+1 个方面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对供应商提出其他特殊资格要求（如专业资质、合格性、业绩、财务、人员、设备及法律地位等方面的特殊资格要求），且对于这些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也应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款规定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基本一致，只是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了非招标项目。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注：1.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由其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本款规定与上述规定原理相似，只是针对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就禁止范围作了进一步的扩展和细化。相关规定在九部委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3条中也有，且那相关要求更严，如与代建人、监理人和招标代理不得为同一法定代表人，不得相互控股或参股，不得相互任职或工作。
2. 本款规定中的整体设计应有别于局部设计，但在实际操作中应如何对此加以认定可能会成为一个问题。通

常除单一来源采购、两阶段招标、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采购之外，只要参与项目设计的供应商均不应参与后续竞争，而不论其参与设计的范围有多大或深度有多深，因为参与设计的一方要想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预设排他性条款与其参与设计的范围或深度之间并不一定相关。

3. 在本款规定中未将竞争性谈判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及两阶段招标与单一来源采购一起作为例外是一个瑕疵，因为在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以下简称74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以下简称214号文）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中均提及了允许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其首次响应文件或第一阶段投标文件中提交

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技术建议。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注：本条规定中的“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均有清晰界限，比较容易判定，惟有“较大数额罚款”有必要进一步明晰判定标准。《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由于我国各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不平衡，情况差异较大；各部门实施处罚的领域不同，情况亦有差

别，因此该条规定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判定标准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具体明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试行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0元以上的罚款，行政机关拟订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低于或者高于上述标准的，应当报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局办公室批准并予以公布。公安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沪机构的罚款限额标准，由其主管部门确定。”公安部在《关于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数额的通知》中规定的针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为10000元以上。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从本款规定可以得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身不属于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的3年内，不论该禁止期限是否届满，该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这也意味着，一旦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则该一定期限肯定为3年以上，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如本条例第七十三条针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就规定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注：本项要求意味着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仍可按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提出，这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中规定的“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是一致的。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

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注：本条规定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基本相同，差异有以下三点：(a) 第三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未提及，该项内容与后面第

六项内容看似相似，但指向特定产品与限定或指定特定商标、品牌在含意上还是有差异的。当采购文件中有明确的非限制性申明（即申明在采购文件所提及的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的品牌，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时，按后者是允许在采购文件中提及品牌（商标）的；但按前者当在采购文件中提及品牌时，很可能被认为是指向特定产品。(b) 第六项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还包括不得限定或指定原产地，但在本条例中未提及，这主要是因为目前的政府采购本来就有控制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不能因为在本条例中删除了不得限定或指定原产地的要求，就认为允许在采购文件中写明原产地（如写明所供产品应为境内某地或某区域生产）。(c) 在第七项中增加了供应商所在地，此所在地的含义与原产地不完全相同（原产地

的定义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第3.3条),因为供应商可以用不是自身其所在地或注册地的产品来参与竞争。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注:本款规定中的“评审阶段”更准确的表述或者应当将其理解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后”。下同。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注:1.按18号令的规定,对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而言,资格预审仅适用于邀请招标方式,且未说明资格预审的主体是谁。根据本条规定,政府采购资格预审的范围已不再局限于邀请招标。

2.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表述,资格预审的主体可以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它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存在差异,该条所规定的资格审查(相当于资格预审)主体是采购人,而未提及采购代理机构(当然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其进行资格审查)。其次,它与《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一致,该款规定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

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因此,对于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项下的招标项目,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仍应按《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需要说明的是,即使对于允许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也与所谓的报名环节审查有本质区别,因为资格预审是需要指定媒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对编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也有最短时间要求,而且无论是《政府采购法》、本条例及有关部门规章,均未提及报名审查这一环节。

3.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与工程招标资格预审的最大差别是前者并未要求必须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而是只要求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定媒体上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即可,从中可以看出,如果拟对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由于审查主体允许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了确保客观、公正,避免出现难以处理的质疑、投诉,采用的审查方法应为合格制,审查标准均应为客观标准。

4.本款中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与18号令第十五条针对货物、服务邀请招标的资格预审所规定的“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前,按公告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不矛盾,因为按后者的规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应为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8个工作日至第10个工作日,而这一时间段是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注：本款规定比《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的表述更加清晰，不容易引起误解。同时，本款规定也解决了18号令第三十四条关于“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所可能引发的“借资质”问题。更加完整和准确的表述应为：当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或竞争时，须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之间，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

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款规定比《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更加准确，该款规定为：“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因为本条例强调的是“同一合同项下”，即同一标段或包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强调的是“同一招标项目”，而同一招标项目可能有不同的标段或包件。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注：1. 本条例原征求意见稿中除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5+1种采购方式外，还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制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以及中直机关和有关省市的政府采购实践，补充了协议供货、定点服务、网上竞价和电子反向拍卖这四种

采购方式，但在最终出台的本条例中没有编入，甚至在本条例发布前30天已发布的214号文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也未提及。

2. 按本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其他非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条件中，均统一增加了“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这一条件，但在目前已施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中，还没有涉及可改变采购方式的政策。但有了本条规定，就为将来出台相关政策做好了铺垫。
3. 根据74号令第四条和214号文第四条的规定，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拟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或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或者拟按214号文第四条的规定直接申请改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

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其中的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注：本条所指的批量集中采购是指不同采购人采购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横向集中），或者同一采购人在某一（较近）时间段内重复采购相同货物、服务或工程（纵向集中），则应通过合理制订采购计划来实现批量集中采购，以加长“杠杆采购”的动力臂，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注：按 214 号文第二条的规定，也可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发包。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注：本条在《政府采购法》基础上，针对“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或“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这两种可申请改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情形，分

别补充了限制性条件。所补充的条件与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一致，即将 74 号令的该条规定提升为法规。此外，根据 214 号文第三条的规定，本条针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而改用竞争性谈判的所增加的条件也适用于竞争性磋商。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注：本条规定首次明确了《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仅指货物或服务使用了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这三种情形。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注：本条规定首次对政府采购项下的“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给出了定义或判定标准。其中“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和“同一品目或类别”是重要的判定要素。其中的品目或类别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注：针对“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而改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的项目，在谈判或磋商文件中应无需公开采购项目预算。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

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注：1. 本款规定只规定了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提供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按 214 号文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其他非招标采购方式并未规定采购文件的最短发售时间。但是，根据 74 号令第二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于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至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的时间均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此处的发出之日不是开始发出之日，因此，应在采购公告中明确规定发售截止时间，且从发售截止时间开始起算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应少于 3 个工作日。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定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均不得少于 5 日，即政府采购的此项要求要严于建设工程法定招标项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注：1. 本款规定中的“可能影响”显然源自《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因此有关处理方法也与对该条规定的宣贯内容一致，即认定无影响应由所有获得招标

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按 7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项目，修改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基本上相当于重新发售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即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3. 根据 214 号文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本款规定中的 15 日应改为 5 日。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注：按本款规定，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标准招标文件应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对其他采购方式的标准采购文件由谁制定本条例未作说明。因此，省级以下的政府财政部门最多只能制定非招标方式的标准采购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由其制定的招标文件只能作为推荐范本，而不能作为标准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注：1. 按18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概算的百分之一”，对招标人而言，此要求严于本条例的要求，在实际操作中仍应按18号令的规定执行。

2. 按74号令第十四条第一款和214号文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保证金的上限均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3. 按18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拒收的主体应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款规定，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判为投标无效，而判定投标无效的主体是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虽然对政府采购招标项目而言，有效标不足三家与投标人不足三家都将导致招标失败，但从表述上看，本款规定显然更加严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注：1. 上述两款规定与18号令、74号令以及214号文中的相

关规定一致，但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际惯例均不相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为：“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有关国际惯例为当预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可能放弃中标时，可以暂不退还排名第二甚至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因为只有这样，在有关中标或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中标或成交合同时，采购人才有可能从对应保证金中获得相应的赔偿。

2. 18号令第三十七条还规定：“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本条例中对此未作规定，可能是考虑到各地集中采购中心对此反馈的意见。同时，上海已明确

如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一般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中标或成交结果通知书中都会附有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的提示）后未及时来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无权要求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注：18号令第五十三条针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所规定的性价比法实际上相当于综合评分法，因为在该条表述中原本就采用了“评标总得分”这一术语，且同样也有后面提到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注：就实际操作而言，本款规定中针对最低评标价法的定义不如18号令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科学，该条规定为：“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实际上，既然采用了“最低评标价法”这一名称，首先就应明确评标价格与投标报价之间的关系。众所周知，评标价格并不等于投标报价（否则就没有必要引入“评标价”这一术语了），价格要素与投标报价显然也不是一个概念。例如，当某一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的付款计划提出了偏离（如要求提前支付）时，如在评标办法

中已将付款计划的偏离作为评标价格的考虑因素之一，并规定了具体的考虑方法，评标委员会就可以针对该投标人提出的此项偏离，将由此而导致的利息损失计入其评标价格。再例如，在评标办法中还可采用统一的计算方法将各投标人拟供产品的寿命周期费用（LCC）计入其评标价格，以提高评标的科学性。而按本款规定，上述做法都可能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注：本款规定中的分值设置即评分权重的分配，对于设备供货带安装（或安装指导）的招标项目而言，由于设备的购置费用以及设备的效率、排放和设计使用寿命等技术

性能指标对其寿命周期费用（LCC）的关系最为密切；设备工作的速度、精度和可靠性等技术性能指标对其产能及使用效果的关系最为密切，因此，对于这些评审因素的评分权重理应当适当提高，对于安装（或安装指导）及其他评标要素的评分权重则应当适当控制。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本条规定与74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一致；在适

用于竞争性磋商的 214 号文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也有同样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注：本款规定本身没有问题，但易让人产生误解，以为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改变询价通知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等，而实际上 74 号令第四十六条已明确：“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

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注：本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九条规定：“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即对优于采购要求的情况在评审时不予考虑。本条规定的表述虽然与征求意见稿有所不同，但实际上是一样的，因为实质性要求即为最低要求。在实际操作中，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实质性响应的判定标准，通常作如下规定：（a）对于技术规格（或要求）中加注“*”号的条款，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即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b）对技术规格（或要求）中未加注“*”号的条款，有任意一项的负偏离范围超出了技术规格（或要求）中规定的最大允许范围，或者累计的负偏离项数超过了规定的最多允许项数时，即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

应；（c）当技术规格（或要求）中对未加注“*”号的条款没有给出最大允许的负偏离范围时，视为不允许负偏离（相当于这些条款均为加注“*”号的条款）。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注：本条规定是 74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即应公示 7 项内容）的简化，详细要求应参见该条规定。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注：1. 本款规定中明确的“客观、公正、审慎”的评审原则与214号文第十六条第一款中规定的评审原则相同。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的评标原则是“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本款规定意味着，不论供应商是否已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期前对采购文件提出了质疑，只要采购文件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仍面临着评审无法进行或评审结果被推翻的可能。这一点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1号令，以下简称1号令）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是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注：本款规定与74号令第十七条第二款和214号文第二十七条相同，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也基本一致，只是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的要求是相关个人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及理由，由评标委员会将它们反应在评标报告中（一般是在评标报告中引用所附的个别评委的不同意见及理由）；此处是由相关个人直接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注：在本款规定中一是没有提及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通常是直接编入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中）；二是未进一步明确如果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这两点在7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214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均有提及。其中第一点应可推广到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第二点对于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只有参考意义（因为在《政府采购法》和18号令中也未提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注：1. 按本款规定，从完成评审到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所需的最长时间为9个工作日，比《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所规定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2. 本款规定中的同时公告采购文件的要求与74号令第十八条第一款和214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致。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注：为了避免遗漏，以编制和采用统一格式为宜。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注：本款所述的“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目前即指《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文，以下简称69号文）第三条所规定

的五种情形。根据该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要求重新评审，除非存在以下五种情形：（a）资格性检查（或审查）认定错误；（b）分值汇总（或价格）计算错误；（c）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d）客观分评分不一致；（e）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74号令第二十一条和214号文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重新评审条件均与上述规定一致，只是由于74号令所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方式均要求按低价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因此上述五种情形就只剩下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这两种情形了。在实际操作中，应尽可能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即在评审汇总有初步结果后不要急于宣布，而应认真检查和复核（最好采用成熟评标软件），这样一旦发现上述五种情形即可当场修改评审结果，从而避免出现评审结束之后再组织重新评审，也无需向本级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注：1. 本款规定意味着如采购人拟对样本进行检测，则在评审办法中应有相关规定，且必须在评审阶段进行。待评审结果出来之后，再对样品进行检测通常已无意义，除非排名第一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样品检测不合格后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如采购人通过在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中有条件地加大违约责任来迫使排名第一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
2. 由于除竞争性谈判或磋商项目之外，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应与供应商见面，而委派其他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又无意义，因此就招标或

询价项目而言，对供应商的考察要么安排在投标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并对所有拟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一视同仁均进行考察；要么安排在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之后仅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进行考察（但此时的考察已意义不大）。就竞争性谈判或磋商项目而言，也不宜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安排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因为按规定谈判或磋商小组成员不应与供应商单独接触，而在考察过程中面临的情况可能十分复杂，很难保证做到这一点。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注：如前面对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所作的说明，由于采购

及了另外三种情形，即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在实际操作中，可在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办法中增加这三种情形（相关术语需要修改）。

2. 请注意本条规定中的表述是“可以”，而不是“应当”，这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表述一致。是否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人，取决于这一选择是否对采购人有利。通常，如果排名在先与排名其次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差不大，尤其是可以被排名在先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所覆盖或抵消时，则为了不影响采购进度，宜直接确定排名其次的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否则，在采购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宜选择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排名在先与排名其次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差

较大时，则存在两家供应商相互串通的可能性，此时采购人（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应提醒采购人）应谨慎作出确定排名其次的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人的决策。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本条规定是一项新要求，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19号令，以下简称19号令）、18号令、74号令和214号文中均未提及，今后在操作政府采购项目时，应提醒采购人及时完成此项工作。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注：本款首次明确针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只要求及时作出答复）。通常，对供应商以签章规范的书面（包括传真或扫描件）形式提出的询问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并要求对方签署回执。对供应商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的询问，可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并要求对方签署回执；也可以电子邮件形式作出答复，并保存来回电子邮件。对供应商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仍宜以电子邮件形式作出答复，并保存答复电子邮件。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

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注：本款规定主要适用于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项目；对于由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项目，一般代理机构都会配合采购人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按本项规定，当供应商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采购文件时，对采购文件的有效质疑期应为从其领

购采购文件之日起算的7个工作日内（此时针对各供应商的质疑截止期可能不同）；当供应商可以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时，对采购文件的有效质疑期应为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采购文件下载截止之日起算的7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注：按本项规定，对采购过程某一程序环节（如发布采购公告、发售采购文件或开标等环节）的有效质疑期应为从对应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算的7个工作日内。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1. 本项规定与18号令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一致，该条规定为：“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

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也即，供应商对公告的中标结果的有效质疑期应为从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算的7个工作日内。而按本项规定，供应商对公告的中标或成交结果的有效质疑期的起算时间并不是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而是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显然，与18号令的规定相比，在公告期限超过1天的情况下，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就须延后，这对加快项目操作的进度显然是不利的。

2. 目前在《政府采购法》、本条例以及有关部门规章中均未对中标或成交公告的允许最短公告期限作出规定，在此情况下，如果在公告中未对公告期限作出明确声明，供应商很可能会认为18号令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7个工作日即为允许的最短公告期限，而其对公告内容提出质疑的截止期按本条例的规定将比18号

令的规定延长7个工作日。

3.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同时，该条例第八十四条还规定：“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对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为了加快项目操作的进度，宜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中标或成交公告中明确声明公告期限为3日。对于其他政府采购项目（包括合同估算价格未达到招标标准的工程招标项目及非招标项目），由于在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中未对中标或成交公告的允许最短公告期限作出规定，因此也可以参照执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上述规定。

4. 参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此第三项的规定理应改为：

证。

注：所谓质证是指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第三人在法庭的主持下，对当事人及第三人提出的证据，就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有无证明力或证明力大小予以说明和质辩的活动或过程。它原本适用于诉讼过程，现将其延用到政府采购的投诉处理中，目的是充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处理结果的公平、公正性。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注：本款规定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一致，其中的“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在现实情况中可能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是有利的，但它与1号令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相比还是有明显差异的（1号令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为：当投诉内容涉及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投诉人不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诉而不予受理），因为按本款的表述方式对投诉人是否“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应由受理人自己来取证和判断，而对此的取证难度往往是比较大的，而且如果是相关当事人在投诉人没有采取行贿等手段的情况下将应当保密的信息泄露给了对方，你就不能判定该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而按后者的表述方式是要由投诉人自己来说明其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否则将不予受理，而投诉人要作出此类说明的难度同样

也是比较大的，因为即使投诉人没有采取行贿等手段获取本应保密的信息，其信息来源仍然是不合法的。虽然本款规定中的予以驳回以及后面第七十三条针对本款所述情况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此规定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没有），但这往往只具有震慑作用，越是难度大的事情就越难实施，对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推进而言，1号令所规定的不予受理的往往效果更好。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 注：1. 按本款规定，撤回投诉申请须用书面形式，而不能口头或其他形式，且在实际操作中，该申请书的签章要求与投诉书相同，这往往是难点所在。
2. 商务部1号令第九十五条规定：“已经查实投诉内容

成立的，投诉人撤回投诉的行为不影响投诉处理决定。”比较可知，本款有关收到撤回申请后随即终止投诉处理程序的规定对被投诉人而言较为宽松。但是，财政部对政府采购的投诉处理有内控要求，即一旦某项目遭到投诉，将对该项目的整个操作过程及所有文件进行审查，并非仅仅局限于投诉事项。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注：本款规定在20号令的基础上补充了不计入投诉处理用时的5种事项，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相比增加“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这一项。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注：按《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政府采购项目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应当公开。其中公开预算标准的要求对于本条例第二十六条所述的“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而改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不适用，但此类项目最终的中标或成交价格仍须公开。其中公开资产配置标准的要求对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述的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

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而改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应体现在最终发布的成交公告的“规格型号”和“服务要求”中以及与成交公告同时发布的补充谈判或磋商文件中。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 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

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

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注：在实际操作中，绝大多数情况是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即技术规格或服务要求）并不是由采购人自己编制的，而是由设计院、咨询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编制的，由于采购人对相关规定不熟悉，对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很可能并未意识到。由于有了本款规定，对采购需求的把关就成了采购代理机构的一项法定工作内容或职责，不论在代理合同（或协议）是否包含了这一内容，在实际操作中如果由于采购需求不合法或不合规而导致投诉成功或采购失败，而采购代理机构又未尽到提醒义务，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实际上，根据 69 号文第一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因此，对于采购人或评审委

员会在评审工作中的违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同样负有提醒义务。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注：目前的管理办法即 119 号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注：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在网上对评审专家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其中对于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应当慎重，并能说出具体理由。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

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改变采购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对供应商有差别或歧视、招标项目与供应商谈判、拒签合同、拒绝监督检查六种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受贿、提供虚假情况、泄露标底四种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违法性质比上一条更

加严重，但由于涉及到个人，因此罚款起点降低。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 签订合同的依据中除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外, 还应包括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或(最终)响应文件, 且后者的优先等级更高。下同。

(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为: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

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注: 本项规定中的本条例第十五条是指依法编制采购文件; 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采购文件应公开征求意见。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 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 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

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注：1. 从道理上讲，本款第一项所述的“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两种情形，一是评审尚未进行；二是评审已经结束，但尚未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当采购时间很紧而采购人又能够接受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推荐的后续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时，则针对上述第二种细分情形，可考虑尽快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以避免走到重新采购。

2. 本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与本条例第四十九条有区别。针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针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而导致已发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无效，或者已签中标或成交合同被撤销的情形，除无后续被推荐供应商外（这种情况很少会遇到，因为按74号令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项目而言，要求评审小组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对招标项目而言，要求有三家以上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仅当招标项目采购人只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家中标候选人或者为单一来源采购时才会出现这种情况），采购人只能按序确定后续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 本款第四项所述情况与《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第

三项一致，此规定有可能会引发争议，或被个别不诚信的采购人及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所利用。因为“合同已经履行”的表述比较含糊，可以理解为“合同已经开始履行”，也可理解为“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在实际操作中是按前者来理解的，但判定合同是否已经开始履行往往是以预付款来是否已经支付作为依据的，因为付款时间是可追溯的。此外，该项规定中只提及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赔偿，并未提及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赔偿，因此，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应尽量避免出现这种情况。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律责任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条规定的第一项和第二项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四十一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类似，但后者的第一项要求不论供应商在获得相关信息后是否修改其投标或响应文件，串通均成立，更严格也更合理。本条规定的第三项至第六项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三十九条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第一项至第四项类似，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十条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六种情形在本条例中均未考虑。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

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注：按本款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理的区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获得授权后可以视为设区的市、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并对变更采购方式行使审批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完

谢谢大家！ 欢迎交流！



联系方式: 13501698523

jinxiang@shabidding.com
